

监督索引号 53090000731200101000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十二、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十三、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四、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为临沧市公安局内设机构，职能职责按照中共临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机构和职责的批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对应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管辖案件范围，负责管辖公安部通知规定由食品药品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

2. 负责指导查处与前述刑事案件罪名相衔接，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行政违法案件。

3. 承担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和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知识产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等领域的专项行动任务。

4. 承担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和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组建成立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知识产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等领域的议事协调机构的有关职责。

5. 协助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 年，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在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以“昆仑 2022”专项行动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为牵引，依法严厉打击环食药知领域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全力维护环食药知领域安全。

二是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为抓手，精准整治环食药知领域乱点。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打击犯罪取得重大突破。

三是加强与水务和林草部门的对接联系，依托河湖长制和林长制，推动建立覆盖全市全域基层网格的“河湖警长制”+“森林警长制”警务模式，全市破坏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从源头上得到了初步遏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勤务室、政治处、法制大队、情报信息大队、森林草原资源犯罪侦查大队、生态环境与生物安全犯罪侦查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侦查大队。支队无所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2 年末人员编制及实有警力人数涉密，按相关规定不予公开。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无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支队 2022 年度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公开 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2. 支队 2022 年度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支出，故公开 09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78673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86731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98475.51 元，增长 10.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98475.51 元，增长 10.11%。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补助经费增加。

本年度未发生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含教育收费）、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786731 元。其中：基本支出 8179576.28 元，占总支出的 83.58%；项目支出 1607154.72 元，占总支出的 16.42%；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98475.51 元，增长 10.1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5719.84 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增加 732755.67 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补助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本年度未发生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179576.2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482129.73 元，占基本支出的 91.4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97446.55 元，占基本支出的 8.53%，因实有警力人数涉密，不测算基本支出平均数。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07154.72 元。其中:公共安全类项目支出 1607154.72 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依法履职,严厉打击环食药知领域刑事犯罪、装备购置等专项业务工作方面的支出。本年度未发生基本建设类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8673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898475.51 元,增长 10.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支队职能职责增加,执法办案工作业务量增长,业务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7648330.2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1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 1702542 元,津贴补贴 2759138 元,奖金 860611 元,办公费 90217.63 元,手续费 249 元,水费 4319.8 元,电费 45455.29 元,邮电费 145 元,差旅费 433939.18 元,维修(护)费 37923 元,租赁费 151425 元,会议费 4191 元,培训费 5724 元,公务接待费 8028 元,被装购置费 6650 元,劳务费 418013.1 元,委

托业务费 86256.08 元，工会经费 309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428.01 元，其他交通费用 3862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574.18 元，退休费 4936 元，生活补助 8701.98 元，奖励金 12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327963 元，专用设备 10800 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7289.2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7%。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1033.6 元，职业年金缴费 87258.48 元，退休公用经费 4200 元，退休费 151507.2 元，抚恤金 43290 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56215.4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8%。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410.38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382.75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主要是工伤保险、大病保险）20505.98 元，生活补助 8916.36 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65489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654896 元。

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安全（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外，无其余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7000 元，支出决算为 87456.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53%。其中：本年本单位未编制因公出国境预算，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件，故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及支出。本年度本单位未购买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9428.01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90.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028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9.1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8028 元。本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外事接待，故无外事接待支出，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7000 元，支出决算为 87456.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5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9428.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02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9%。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队职能职责增加，执法办案工作业务量增长，接待次数和公车使用频率增加，支队车辆购买年限较长，维修及维护支出增加，故“三公”经费支出有所增长。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3574.5 元，增长 36.9%。其中：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件，也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因上年度也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所以没有与上年对比数。未购置公务用车，上年度也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所以没有与上年度对比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8296.5 元，增长 29.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支队执法办案工作业务量增长，公车使用频率增加，车辆购买年限较长，维修及维护支出增加，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大，“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5278 元，增长 191.9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支队职能职责增加，执法办案工作业务量增长，公务活动增加，故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本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因此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零。

2. 本单位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因此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零。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无外事接待批次），接待人次 110 人（无外事接待人次）。主要用于支队执行公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

本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7446.55 元，比上年增加 34138.73 元，增长 5.1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用经费支出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长。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办公区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资产总额 10946805.0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6058.61 元，固定资产 10930745.44 元，无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无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1 元，无其他资产。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77421.76 元，同比减少 8.2%，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947211.66 元，同比减少 7.97%。

无处置房屋建筑物、车辆。无报废报损资产，无资产处置收入，无出租房屋，无资产使用收入。（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7706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7706 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706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购买因办公及办案工作需要采购的复印纸、电脑、照相机等设备。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 2022 年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开展了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金额 578765.82 元，共 1 个项目，因其余项目涉密，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根据支队职能，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分别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目标设立合理，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支队加强整体收入支出的预算绩效管理，保障了机构日常正常运转，认真履行好职能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

工作任务。项目资金促进了执法办案、队伍建设等工作有效开展，有效发挥警种职能作用。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分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各项指标完成全年目标。绩效综合自评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和财政专户收支。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拨付的财政资金。

（四）年初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因尚未使用的人员支出、经费支出或项目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90000731200101111